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方就  
收購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方之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與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寄發予獨立證券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載入結好證券就要約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之意見)。

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及自此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惟倘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方與本公司將刊發聯合公佈。以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

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

付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無條件作出，並自當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惟倘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要約方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

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方決定將要約延期，則其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證券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4. 就根據要約所交出要約股份或要約購股權支付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獨立證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以使要約之接納成為完整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

## 警告

獨立證券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證券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獨立證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方及本公司提醒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豐茂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郭三溢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李豐茂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